

警察通訊所  
債權憑證明細表

普通公務帳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日期			摘要	金額		備註
年	月	日		小計	合計	
			非預算性質部分		3.00	
			以前年度部分		3.00	
			097 九十七年度		2.00	
097	12	31	300025 轉帳傳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:本所與債務人李 金山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(至109.07.12)及與孫 維仁眷屬宿舍返還強制執行(至109.07.15)案	2.00		
			104 一百零四年度		1.00	
104	07	14	300089 轉帳傳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:本所與債務人張武 雄間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(至110.3.30)案	1.00		
			總 計		3.00	